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5-075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向慧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55,019,989.32	1,519,082,004.69	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18,875,685.98	1,230,493,980.45	7.1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52,582,369.50	80.99%	624,828,193.10	9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608,513.37	146.13%	91,680,080.38	28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851,769.20	167.82%	89,297,008.68	306.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5,928,961.16	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33.33%	0.25	7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2	33.33%	0.25	7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1.14%	7.19%	4.1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303.9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4,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2,517.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0,542.07	
合计	2,383,071.7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66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华	境内自然人	20.39%	76,304,303	57,228,226	质押	26,400,000
李再荣	境内自然人	15.40%	57,623,371	43,217,529		
何永星	境内自然人	14.41%	53,911,488	40,433,615		
罗剑平	境内自然人	6.90%	25,830,508	25,830,508	质押	20,900,000
郭依勤	境内自然人	6.79%	25,399,977	25,399,977	质押	20,900,000
吴忠炜	境内自然人	1.74%	6,526,150	6,526,150	质押	4,000,000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浦发银行-宝鑫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1%	5,280,000			
华安基金-浦发银行-中企汇锦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94%	3,500,0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创富7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72%	2,710,013			
颜悌君	境内自然人	0.70%	2,610,461	2,610,461	质押	2,596,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华	19,076,077	人民币普通股	19,076,077
李再荣	14,405,842	人民币普通股	14,405,842
何永星	13,477,873	人民币普通股	13,477,873
中铁宝盈资产-浦发银行-中铁宝盈-浦发银行-宝鑫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280,000
华安基金-浦发银行-中企汇锦投资有限公司	3,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0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平安银行-平安汇通创富7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2,710,013	人民币普通股	2,710,013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60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5,4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2,132,090	人民币普通股	2,132,090
中国银行-嘉实服务增值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1,495,616	人民币普通股	1,495,61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91,320	人民币普通股	1,491,3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2015年9月30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2015年9月30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0.8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3、预付款项2015年9月30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92.8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大宗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做锁价预付所致。

4、应收利息2015年9月30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66.8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定期存款增加计提定期存款利息所致。

5、其他应收款2015年9月30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76.1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预付设备款所致。

6、存货 2015年9月30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3.8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备货所致。

7、长期股权投资 2015年9月30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转让联营企业股权所致。

8、在建工程 2015年9月30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80.0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实验室车间工程所致。

9、开发支出 2015年9月30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72.1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开发支出转增无形资产所致。

10、长期待摊费用 2015年9月30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3.0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装修与改造工程增加所致。

11、应付票据2015年9月30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33.42%,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票据到期或转给供应商所致。

12、应付账款 2015年9月30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42.0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13、应交税费2015年9月30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33.9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的所得税。

14、应付利息2015年9月30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82.9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子公司支付了计提的借款利息所致。

15、专项应付款 2015年9月30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86.6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16、股本 2015年9月30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20.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母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7、未分配利润 2015年9月30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58.9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18、少数股东权益 2015年9月30日余额比2014年12月31日余额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深圳市专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增加90.2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的营业收入,其中母公司的营业收入较同期增长33.46%。

2、营业成本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增加87.1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的营业成本,并且同期母公司销售增长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增加83.0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并且销售增长所致。

4、销售费用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增加54.9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的销售费用。

5、管理费用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增加41.4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的管理费用。

6、财务费用 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增加53.2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的财务费用。

7、资产减值损失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减少97.7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改善应收款和库存的管理所致。

8、投资收益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增加437.3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及理财产品收入所致。

9、营业外收入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增加157.8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收入所致。

10、营业外支出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减少61.7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理了固定资产的损失减少所致。

11、所得税费用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增加119.6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的所得税。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增加80.2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所致。

2、收到的税费返还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增加768.7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的即征即退增值税收入所致。

3、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增加1124.7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业务所致。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增加89.6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所致。

5、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增加94.3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所致。

6、支付的各项税费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增加159.1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所致。

7、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增加160.4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合并子公司所致。

8、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增加1739733.3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收回理财产品所致。

9、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增加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入所致。

10、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减少77.5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减少所致。

11、收到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减少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投资收入的业务所致。

12、投资所支付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增加635.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业务所致。

13、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减少33.85%,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支出的减少所致。

14、吸收权益性投资所收到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减少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吸收权益性投资的业务所致。

15、借款所收到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增加93.3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新合并子公司借款业务所致。

16、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减少48.9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与筹资活动有关的收入减少所致。

17、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减少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债务偿还业务所致。

18、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5年1-9月发生额比2014年1-9月发生额减少100%,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业务支出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于 2015年7月3日和2015年7月6日基于对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发布了增持股份计划。

2、根据2015年7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00 万元。全资子公司盛元投资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稳步推进。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于2015年8月2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2015年9月10日对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说明并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做出了调整;公司因接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将召开会议审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通知,于2015年9月17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24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召开的 2015年第 82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得无条件通过,公司股票于2015年9月25日开市起复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华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事项	2015年07月04日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7月07日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5年07月30日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07日	《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盛元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08月0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22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8月22日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0日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0日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0日	《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17日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24日	《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09月25日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罗剑平;郭依勤;吴忠炜;颜悌君;石伟;蔡志武;李应;郑定军;杨林;何鹏明;王迎明;林承棋;彭宝林;李进华;陈志刚;朱利娣;苏达武;康赛东;邵凯;刘华;林金刚;苏晓琼;郑飞;卜运玲;熊艳华;张俊;龚建国;黄海军;许小兵;何雯;马剑进;谢文岳;钟礼成;王兴旺;陈庆明;梅云峰;熊彩云;王志敏;严俊雄;李银华;郦凯英;李帅;官灵;陈瑜;刘春杰	交易对方罗剑平等45名自然人承诺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股票自完成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4年9月3日	2014年9月5日至2017年9月5日	履行
	罗剑平;郭依勤;吴忠炜;颜悌君;石伟;蔡志武;李应;郑定军;杨林;何鹏明;王迎明;林承棋;彭宝林;李进华;陈志刚;朱利娣;苏达武;康赛东;邵凯;刘华;林金刚;苏晓琼;郑飞;卜运玲;熊艳华;张俊;龚建国;黄海军;许小兵;何雯;马剑进;谢文岳;钟礼成;王兴旺;陈庆明;梅云峰;熊彩云;王志敏;严俊雄;李银华;郦凯英;李帅;官灵;陈瑜;刘春杰	补偿义务人(交易对方罗剑平等45名自然人)对公司的利润承诺期间为2014年至2016年。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合正电子全体股东承诺,合正电子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6,000万元、7,500万元。补偿义务人以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取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承担利润补偿义务。此外,罗剑平、郭依勤、吴忠炜、颜悌君对《利润补偿协议》所约定补偿义务人需履行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9月3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履行
	罗剑平;郭依勤	为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并充分体现交易对方对于本次交易的诚意,2014年6月13日,合正电子主要股东罗剑平、郭依勤在原有利润承诺的基础上,对2017年-2022年利润出具的补充承诺,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盛路通信以48,000万元的价格并购合正电子100%的股权;根据利润补偿协议,合正电子全体股东承诺,合正电子2014年、2015年、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800万元、6,000万元、7,500万元。在上述利润承诺的基础上,罗剑平、郭依勤特向盛路通信补充承诺:(1)若合正电子2014年-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超过2014年-2016年累计承诺扣非后的净利润的10%(不包括本数),则罗剑平、郭依勤对合正电子在2017年-2023年期间的净利润作出如下承诺:2017年-2023年承诺累计净利润为:48,000万元-2014年至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2014年至2016年奖励金额-2014年至2016年累计补偿金额。(2)罗剑平、郭依勤同意,合正电子2017年至2023年的各会计年度净利润,以经盛路通腾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3)罗剑平、郭依勤同意,若合正电子2017年-2023年累计完成净利润未达到2017年-2023年利润承诺水平,则:①罗剑平、郭依勤向盛路通信支付2017-2023年补偿金额为 2017-2023年补偿金额=48,000万元-2014年至2016年累计完成扣非后的净利润+2014年-2016年奖励金额-2014年至2016年累计补偿金额-合正电子2017年-2023年累计完成的净利润。②2017年-2023年补偿金额的结算与实施:罗剑平、郭依勤应在合正电子2023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出具后的6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盛路通信支付2017-2023年应补偿金额。③罗剑平、郭依勤同意,对2017年-2023年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④在2023年之前,若合正电子已完成本承诺所承诺的利润,2017年-2023年利润补偿义务履行结束。	2014年9月3日	2014年9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无
	杨华;李再荣;何永星	控股股东杨华及股东李再荣、何永星承诺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给从事任何与公司实际从事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控股股东杨华及股东李再荣、何永星承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关联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进行,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履行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010年7月13日	长期	履行
	杨华;李再荣;何永星	2012年11月19日盛路通信发布《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拟使用超募资金5000万元在湖南岳阳县工业园区设立湖南盛路通信人防科技有限公司。为了更好的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杨华、股东李再荣和何永星承诺:如果投资项目,自募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之日起 60 个月合计净利润若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其差额转由李再荣、杨华、何永星按2:1:1的比例用现金补偿给公司;且公司在该项目中的权益不发生变化。	2012年11月19日	五年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28.15%	至	169.63%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000	至	13,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821.4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抓住通信行业 4G 和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迅速发展的机遇,加大投入,扩大销售,公司盈利能力得到稳定提高。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通过优势互补,发挥双方在各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推动公司业绩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法定代表人:杨　华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5-70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严圣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建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峰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056,359,371.10	3,272,286,230.68	2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743,114,428.47	1,622,182,186.71	7.4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146,632.90	67.09%	460,254,308.81	61.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249,035.25	39.50%	120,932,241.76	2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669,052.45	36.14%	117,341,286.27	18.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9,052,373.33	-15.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28.57%	0.20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28.57%	0.20	-23.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0.87%	7.19%	-3.3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5,798.53	深圳初谷、启东天楹、滨州天楹处理汽车的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64,029.54	政府奖励及递延收益摊销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7,139.51	
减:所得税影响额	-65,584.97	
合计	3,590,955.4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29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9%	131,854,689	131,854,689	质押	100,720,000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7%	75,369,846			
严圣军	境内自然人	7.58%	46,950,614	46,200,614	质押	14,000,000
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8%	37,672,767	37,672,767	质押	37,670,000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34%	26,869,565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09%	25,304,347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1%	23,000,1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0%	9,282,86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1.23%	7,604,53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7,312,69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75,369,846	人民币普通股	75,369,846
民生加银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869,565	人民币普通股	26,869,565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304,347	人民币普通股	25,304,347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3,000,138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13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82,869	人民币普通股	9,282,86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7,604,532	人民币普通股	7,604,53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312,699	人民币普通股	7,312,699
上海裕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829,934	人民币普通股	6,829,934
成都创业加速器投资有限公司	4,575,308	人民币普通股	4,575,308
黄宜旭	3,501,271	人民币普通股	3,501,27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除严圣军、南通乾创投资有限公司和南通坤德投资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本报告期末余额为180,052,318.01元,较年初增长73.34%,主要原因系如东天楹三期、滨州天楹投产,大贸环保并购。

2、其他应收款:本报告期末余额为36,499,600.13元,较年初增长96.94%,主要原因系投标保证金及竞标土地保证金的增加导致。

3、其他流动资产:本报告期末余额为92,374,451.97元,较年初降低62.57%,主要原因系由于本年收回1.6亿的理财产品而引起金额大幅降低。

4、长期应收款:本报告期末余额为138,718,300.00元,较年初增长57.51%,系由于辽源天楹、莒南天楹本年新增加的金额及南通天蓝新增的江都EPC销售款项。

5、在建工程:本报告期末数为461,648,291.95元,较年初降低49.74%,主要原因滨州天楹及如东天楹三期转运营结转而引起大幅减少。

6、无形资产:本报告期末数为1,827,556,755.93元,较年初增长178.93%,主要原因滨州天楹及如东天楹三期转运营转入及本年收购大贸环保增加。

7、长期待摊费用:本报告期末数为8,195,082.1元,较年初增长24733.58%,主要原因是收购深圳初谷增加及本年新增房屋修理及装饰费用。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报告期末数为11,737,558.28元,较年初增长61.07%,主要原因是收购大贸环保而引起的金额增加。

9、短期借款:本报告期末数为246,000,000.00元,较年初增长50.69%,主要原因是由于南通天蓝流动贷款的增加。

10、应付票据:本报告期末数为133,642,516.36元,较年初增长85.38%,主要原因是是南通天蓝为支付供应商款项。

11、应付职工薪酬:本报告期末数为8,057,786.7元,较年初增长51.6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12、应付利息:本报告期末数为14,643,672.17元,较年初增长81.79%,主要原因是贷款金额增加。

13、长期借款:本报告期末数为1,154,000,000.00元,较年初增长70.96%,主要原因是辽源天楹国开行贷款及为收购深圳初谷而增加的银行贷款。

14、递延收益:本报告期末数为98,057,292.03元,较年初增长101.21%,主要原因是辽源天楹收到国家专项补助及收购大贸环保增加的设备升级补助。

15、营业收入:2015年1-9月发生额为460,254,308.8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1.31%,主要原因系如东天楹三期、滨州天楹投产及环保设备销售额大幅增加,大贸环保并购。

16、营业成本:2015年1-9月发生额为208,916,402.8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54%,主要原因系如东天楹三期、滨州天楹投产及环保设备销售额大幅增加,大贸环保并购。

17、营业税金及附加:2015年1-9月发生额为3,141,776.4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1.72%,主要原因是环保设备销售额大幅增加及增加大贸环保业务。

18、销售费用:2015年1-9月发生额为890,430.1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5.13%,主要原因是市场拓展力度的加大导致。

19、管理费用:2015年1-9月发生额为57,020,849.7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7.14%,主要原因系如东天楹三期、滨州天楹投产,大贸环保并购而引起的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用等的增加。

20、财务费用:2015年1-9月发生额为63,433,369.2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19%,主要原因系在建项目转运营停止利息资本化及并购贷款利息。

21、营业外收入:2015年1-9月发生额为16,858,176.2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0.64%,主要原因为本年新增大贸环保及如东天楹增值税退税。

22、营业外支出:2015年1-9月发生额为790,044.9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18.69%,主要原因是启东分公司注销。

23、所得税费用:2015年1-9月发生额为22,080,847.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41%,主要原因是启东天楹三减半结束,海安天楹进入第一年减半期及并购大贸环保。

2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1-9月较上年同期减少29,569,549.13元,其主要原因为支付各项税费的增加,启东天楹所得税三减半结束、海安天楹进入第一年所得税减半期、并购的大贸环保无所得税优惠及环保设备销售增加。

2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298,696,780.89元,其主要原因为收购深圳初谷及兴晖。

2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53,290,638.31 元,其主要原因为偿还私募债本金及利息。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015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50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在审核过程中。

(二)重大合同签署

1、2015年7月31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省民权县人民政府在民权县签订了《民权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使公司在固废领域积累更多丰富经验,增加公司综合竞争力,占领更为广阔的市场。

2、2015年8月28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三维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重庆市江津区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将实现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另一重大突破,进一步拓宽公司经营业务模式,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3、2015年9月16日,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蒲城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与